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112年8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 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	<p>宣導項目： 祝賀廣告。 標題及內容： 正義之聲，萬榮鄉公所鄉長梁光明暨全體同仁敬賀。 (廣告)</p>	網路。	112.6.26-7.2	行政課	鄉預算	一般行政-庶務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0,000	花蓮電子報	增進本所與媒體良性互動關係及提升本所曝光率。	花蓮電子報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?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